

2013年5月24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89 号 - 05/13 -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 (MARPOL) 附则 V 修订案更新 - 含有对海洋环境有害 (HME) 货物残余物的洗舱水的排放 - 全球

在发布 863 号公告和“如何遵守 MARPOL 附则 V”清单之后，协会获悉最近在国际海事组织召开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对含有对海洋环境有害 (HME) 货物残余物的洗舱水的排放要求有所放松。

现有要求规定洗舱水不得被排放到海洋中任何地方，而只能被排放到港口的接收设备中。据我们了解，由于港口接受设备不足，这条规定将被推迟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根据我们的理解，清洗存放过 HME 的货舱的洗舱水可以被排放到特殊区域以外的地方，只要符合以下情形：

1. 根据接收港的信息，船长确定在接收码头和下一港口均无符合要求的接收设备。
2. 船舶在航行途中，已尽可能远离岸边，但至少距离最近的陆地 12 海浬以上。
3. 在进行清洗前，已经尽可能地清除了散装固体货物残渣（且已将其装袋准备放到岸上），清扫了货舱。
4. 在污水井设有过滤器以收集剩余的固体颗粒、尽可能减少固体残渣的排放，及；
5. 将排放加载垃圾记录簿，同时使用《修订版报告港口接收设备不足综合表格》(MEPS.1/Circ 469/Rev 2) 将所进行的排放通知船旗国。

协会正在等待国际海事组织对此作出官方通告，并将在收到通告后告知各位会员。

信息来源： 防损部